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三力士
保荐代表人姓名：解刚	联系电话：0571-86611136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刚	联系电话：0571-866111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相关的新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监管框架和注意事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最新规定的应用场景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控股股东吴培生、实际控制人吴琼璞）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愿意完全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吴培生合计持有股份公司5%及以上股份期间，或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收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	不适用
2、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	是	不适用

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 2018年6月14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亮、解刚变更为方蔚、解刚。 鉴于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完成发行。中天国富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方蔚、解刚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以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2) 2018年11月19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方蔚、解刚变更了解刚、陈刚。 因原保荐代表人方蔚先生的工作调整，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履行，中天国富决定指派陈刚先生接替方蔚先生，担任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解 刚 陈 刚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